

民國史料叢刊

2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國民政府中央行政法（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20)

民國史料叢刊 2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國民政府中央行政法（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 民… Ⅱ. 張… Ⅲ.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1.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二十一條 漁船停泊地點。如有其他船隻混雜其間。認為形跡可疑者。由巡船報明分局長所長。一面督同漁團聯甲隨時搜查。其關係較為重要者。應由分局長呈報本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漁船有藏匿違禁物品。或夾帶贓私貨物時。一經查獲。得將該船扣留。並即時呈報本局核辦。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關於魚行漁船保護事項。應由本局呈請令行所屬各地方官廳。實行保護。其每逢節期漁汛。如有地方水巡汛地差役。江快河快。土豪劣紳。仍前需索陋規。及有藉端借貸。不時騷擾情事。應由地方官廳。嚴行取締。

第二十四條 凡遇同業交爭。或恃強欺壓情事。得隨時勸止。或和解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及各分局各稽徵所。由漁稅項下提支二一成為經

常費及改良漁業並其他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局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捲烟統稅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民國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徵收全國捲烟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全國捲烟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任命。輔佐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下。關於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及庶務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下。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關於整理

徵收及處置漏稅事項。關於稅款出納及保管事項。關於審查徵收成績。及

考核各局所之報告事項。關於審訂收支預算及會計制度各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下。關於捲烟營業之取締事項。關於海關及烟

廠之監查事項。關於查驗與緝私之監理事項。關於調查捲烟價格牌號及

產銷額類事項。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二)處分稅款。(三)關於變更捲

烟稅率事項。(四)任免各省捲烟統稅局局長及本處委任以上職員。

(五)核辦本處及各省局預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處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處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關於變更捲烟稅制度事項。(二)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三條 除上列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處長核定。用處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處專管捲烟事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由本處辦理者。應送各署司處會章。仍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因蓋用稅票。單照等等并鈐發處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十六條 按照舊關舊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內海關烟廠。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并將於扼要地點派員設立檢查所。辦理檢查捲烟運銷及稽查偷漏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捲烟統稅事務。分別設立支分處或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日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捲烟營業牌照章程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烟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捲烟包含機製紙烟。及一切烟葉製造品。但土製烟絲。另章辦理之。

第二條 捲烟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烟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烟。不限制其種類。有普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烟。

第四條 特別捲烟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各烟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二等。各代理及批發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零售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二等。零售捲烟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三等。零售捲烟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

第五條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各烟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一百元。二等。各代理及批發捲烟商舖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零售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二等。零售捲烟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三等。零售捲烟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第六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三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十五種。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各項句單。各項銀錢

收據。以上六種。銀數在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十四種。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交易所單據。滙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四十五種。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出

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中學校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考准醫士証書。貼印花一角。通譯人證書。貼印花五角。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婚書上貼印花四角。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在一百畝以

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在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旅館客棧執照。其資

本在五千元以上。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車轎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各種礦採執照。伍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伍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另數者。甚另數亦作一百畝計算。烟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捲煙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各種行貼。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戲券。遊藝券。券資每位在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四種。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烟酒事務

局徵收)奧加可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制者照此減半。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二分綠色。一角紅色。五角紫色。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烟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二等。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零售

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二等。各零售機

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營業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